**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网用户申请登记表**（用户存档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用户信息** | | | | **IP申请内容** | | | |
| **单位名称** |  | | | **IP安装地点** |  | | |
| **用户姓名** |  | **电话** |  | **校园网信息点** | □有 □没有，需要布线 | | |
| **电子邮件** |  | | | **网卡地址** |  | | |
| **联系地址** |  | | | **申请IP数目** |  | **网线编号** |  |
| **校园卡号**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**申请服务类型** | □自维护用户 □服务支持用户 | | |
| **付款方式** | □**现金支付**付款地点:校信息化办公室 □**校内转帐**请附财务部门有关单据 转帐单编号： | | | | | | |

**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网IP用户协议书**

本协议由上海师范大学信息化办公室（以下简称信息办）与本校申请校园网IP用户共同签订。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。用户有权享受协议中给予的权力，同时必须按规定承担应尽的责任，不得违反本协议的条款。

★ 信息办承诺：

1.信息办负责学校校园网IP、域名的统一规划、分配、调整和管理。

2.信息办在用户申请手续完成（包括：用户手册信息填写完整、经费到位、网络布线施工结束等）后三个工作日内，向用户提供回执和相应的服务。

3.信息办负责校园网IP地址的日常维护工作，包括IP地址和网卡地址的绑定、IP地址的监管和网络故障检测、管理IP地址的自动分配等。

4.信息办有责任帮助用户解决由于网络链路故障、IP地址盗用等引起的网络问题。

**对于申请服务支持的用户提供桌面网络技术支持，且将向用户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。**

**对于申请自维护的用户不提供桌面技术支持，但有责任保障用户信息端口网络功能正常。**

5.对于用户操作系统缺陷、防火墙软件设置错误等引起的网络问题，信息办不提供技术支持。

6.信息办有权根据特殊情况（如：产生国际流量的IP地址、被盗用的IP地址、计算机受到病毒影响等）对用户IP地址进行绑定、更换、封锁、关闭等强制措施。

7.若因国际国内线路中断、设备装置失误及国外通信或设备故障等事故导致信息的延误或丢失，信息办不承担责任。

8.信息办不干涉用户自由通信，不向外泄露用户正常网络使用信息。

★ 用户承诺：

1. 用户保证遵守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守执行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遵守执行《上海师范大学计算机校园网管理条例》的规定。
2. 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，不得通过网络进行违法犯罪活动。若做出有悖于国家法律或计算机网络规定的活动，用户自行承担法律责任。
3. 用户保证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学校采取的必要措施进行积极配合。
4. 用户保证遵守与之通信国家的相应法律法规，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。
5. 使用固定IP地址上网的用户，享有对该IP地址的专用权，用户保证承担该IP地址所应担负的网络道德规范责任。
6. 用户自备终端通信设施，及计算机软硬件等必需设备，由于以上设备问题影响校园网开通，用户责任自负。
7. 个人用户保证只有户主通信，不得借与他人使用。
8. 接入校园网的用户机必须按照信息办对用户的要求来进行安全防护。

**学校已经向校园网用户提供免费病毒防护软件，详细服务介绍请用户访问信息办网站：http://xxb.shnu.edu.cn**

**校内windows系统补丁更新服务地址：http://sus.shnu.edu.cn**

**要求用户必须定期为自己的操作系统作更新维护，对于不愿安装学校统一提供的病毒防护软件的用户，要求必须使用正版并且能不断更新病毒代码的防护软件。**如果在技术支持中发现用户拒绝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，信息办有权力停止对其提供网络技术支持，情况严重者将取消校园网服务。

1. 用户不得私自建立内网，并利用校园网IP设置代理服务器。
2. 用户不得擅自盗用、挪用、转让校园网IP地址。如有特殊需要，用户可提交申请，经信息办批准后，方可执行。
3. 用户负责本人网络信息的管理并且应按规定及时缴纳通信费等费用。
4. 用户同意信息办出于系统维护等原因，在未事先征得用户同意的情况下，对用户的相关信息作删除、更新等操作。
5. 由信息办安装调试的网络环境，用户签名意味着承认安装调试成功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一份留用户，一份在信息化办公室存档。有效期为１年，期满时若未收到任一方书面通知要求终止协议，则自动延续，继续有效。用户或信息办任一方要中断本协议时，用户IP信息保留至所在自然月结束，在此期间该IP产生的通信费用仍由用户支付。此协定自签名之日起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我作为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网IP用户，同意遵守上述协议条款，如违反本协议，不适当地使用校园网，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**  **申请人确认（签字）：**  **日期：** | **部门意见：**  **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**    **部门盖章：** |

**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网用户申请登记表**（信息办存档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用户信息** | | | | **IP申请内容** | | | |
| **单位名称** |  | | | **IP安装地点** |  | | |
| **用户姓名** |  | **电话** |  | **校园网信息点** | □有 □没有，需要布线 | | |
| **电子邮件** |  | | | **网卡地址** |  | | |
| **联系地址** |  | | | **申请IP数目** |  | **网线编号** |  |
| **校园卡号**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**申请服务类型** | □自维护用户 □服务支持用户 | | |
| **付款方式** | □**现金支付**付款地点:校信息化办公室 □**校内转帐**请附财务部门有关单据 转帐单编号： | | | | | | |

**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网IP用户协议书**

本协议由上海师范大学信息化办公室（以下简称信息办）与本校申请校园网IP用户共同签订。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。用户有权享受协议中给予的权力，同时必须按规定承担应尽的责任，不得违反本协议的条款。

★ 信息办承诺：

1.信息办负责学校校园网IP、域名的统一规划、分配、调整和管理。

2.信息办在用户申请手续完成（包括：用户手册信息填写完整、经费到位、网络布线施工结束等）后三个工作日内，向用户提供回执和相应的服务。

3.信息办负责校园网IP地址的日常维护工作，包括IP地址和网卡地址的绑定、IP地址的监管和网络故障检测、管理IP地址的自动分配等。

4.信息办有责任帮助用户解决由于网络链路故障、IP地址盗用等引起的网络问题。

**对于申请服务支持的用户提供桌面网络技术支持，且将向用户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。**

**对于申请自维护的用户不提供桌面技术支持，但有责任保障用户信息端口网络功能正常。**

5.对于用户操作系统缺陷、防火墙软件设置错误等引起的网络问题，信息办不提供技术支持。

6.信息办有权根据特殊情况（如：产生国际流量的IP地址、被盗用的IP地址、计算机受到病毒影响等）对用户IP地址进行绑定、更换、封锁、关闭等强制措施。

7.若因国际国内线路中断、设备装置失误及国外通信或设备故障等事故导致信息的延误或丢失，信息办不承担责任。

8.信息办不干涉用户自由通信，不向外泄露用户正常网络使用信息。

★ 用户承诺：

1. 用户保证遵守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守执行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遵守执行《上海师范大学计算机校园网管理条例》的规定。
2. 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，不得通过网络进行违法犯罪活动。若做出有悖于国家法律或计算机网络规定的活动，用户自行承担法律责任。
3. 用户保证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学校采取的必要措施进行积极配合。
4. 用户保证遵守与之通信国家的相应法律法规，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。
5. 使用固定IP地址上网的用户，享有对该IP地址的专用权，用户保证承担该IP地址所应担负的网络道德规范责任。
6. 用户自备终端通信设施，及计算机软硬件等必需设备，由于以上设备问题影响校园网开通，用户责任自负。
7. 个人用户保证只有户主通信，不得借与他人使用。
8. 接入校园网的用户机必须按照信息办对用户的要求来进行安全防护。

**学校已经向校园网用户提供免费病毒防护软件，详细服务介绍请用户访问信息办网站：http://xxb.shnu.edu.cn**

**校内windows系统补丁更新服务地址：http://sus.shnu.edu.cn**

**要求用户必须定期为自己的操作系统作更新维护，对于不愿安装学校统一提供的病毒防护软件的用户，要求必须使用正版并且能不断更新病毒代码的防护软件。**如果在技术支持中发现用户拒绝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，信息办有权力停止对其提供网络技术支持，情况严重者将取消校园网服务。

1. 用户不得私自建立内网，并利用校园网IP设置代理服务器。
2. 用户不得擅自盗用、挪用、转让校园网IP地址。如有特殊需要，用户可提交申请，经信息办批准后，方可执行。
3. 用户负责本人网络信息的管理并且应按规定及时缴纳通信费等费用。
4. 用户同意信息办出于系统维护等原因，在未事先征得用户同意的情况下，对用户的相关信息作删除、更新等操作。
5. 由信息办安装调试的网络环境，用户签名意味着承认安装调试成功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一份留用户，一份在信息化办公室存档。有效期为１年，期满时若未收到任一方书面通知要求终止协议，则自动延续，继续有效。用户或信息办任一方要中断本协议时，用户IP信息保留至所在自然月结束，在此期间该IP产生的通信费用仍由用户支付。此协定自签名之日起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我作为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网IP用户，同意遵守上述协议条款，如违反本协议，不适当地使用校园网，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**  **申请人确认（签字）：**  **日期：** | **部门意见：**  **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**    **部门盖章：** |